

淮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淮政规〔2025〕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本级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九届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行为，提升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清江浦区、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生态文化旅游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市本级配套费）。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市本级配套费的征收管理工作。

市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教育、民政、卫生健康、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本级配套费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每平方米105元。

第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是市本级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由多个建设主体共同实施的建设项目，所有建设主体均为市本级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

第六条 下列建设项目免征市本级配套费：

（一）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

（二）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旧住宅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城中村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住房项目；

（三）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

（四）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五）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

前款第五项免征情形的执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和省另有免征、减征市本级配套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在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向缴费义务人出具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告知其缴费期限、缴费地点等内容，并同步将相关信息提供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足额缴纳市本级配套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部门在受理申请时，应当核查缴费义务人市本级配套费缴纳情况，发现有未缴纳情形的，应当督促缴费义务人缴纳。按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市本级配套费。

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缴费义务人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交免征、减征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免征、减征相关材料可以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取得的，免于提供。

第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取市本级配套费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者监制的收费票据,资金缴入市财政非税收入专户。

对于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向缴费义务人出具已办理免征、减征手续的证明凭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缴费义务人应当补缴市本级配套费:

(一)已减免市本级配套费的建设项目,改变使用性质、用途后不再符合减免条件的;

(二)已缴市本级配套费的建设项目,实际建筑面积超过核定缴费面积的;

(三)违法建筑经有关部门依法确认予以保留的;

(四)按规定应当补缴的其他情形。

缴费义务人应当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之前补缴市本级配套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受理竣工验收备案申请时,应当核查缴费义务人市本级配套费缴纳情况,发现有未补缴情形的,应当督促缴费义务人补缴。

第十条 因政策调整、实际建筑面积减少等原因需要退付市本级配套费的,缴费义务人应当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并由市财政部门办理退费手续。

第十一条 市本级配套费错缴至区财政账户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错缴信息通报市

财政部门，由市财政部门通知区财政上缴或者通过调库方式上缴。

第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市本级配套费征收相关工作制度，在收费场所公开市本级配套费的征收依据、范围、对象、标准和征缴流程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共享市本级配套费征收涉及的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信息以及免征、减征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市本级配套费足额征收。

第十四条 市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市本级配套费征收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缴费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缴纳市本级配套费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及时催缴。

缴费义务人无正当理由不缴纳配套费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可以依法通过制作并送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催缴通知等方式催缴；经催缴仍不缴纳的，依法送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缴决定，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11月30日。2021年8月23日印发的《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淮政规〔202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

附件

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费告知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_____项目(规划许可证号_____)于____年__月__日已完成规划审批，项目建筑面积_____m²(详见我局盖章的规划许可证及建筑面积计算汇总表)。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财政部《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市政府关于印发淮安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该项目应当缴纳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市本级配套费)。

请你单位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载建筑面积足额缴纳市本级配套费；按规定无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请你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七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市本级配套费。符合免征、减征情形的，请向市住建局提交免征、减征书面申请以及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缴费办理地址：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翔宇中道150号）市本级配套费缴费服务窗口，联系电话：83908967。

特此告知。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年__月__日

受送达人签字：_____

受送达人联系方式：_____

送 达 时 间：_____

（此件一式三份，分别由市资规局、市住建局、缴费义务人留存）